

法治风控护威企

行政合规指导篇·轻工与纺织服装产业链



威海市司法局

2026年3月



前 言

轻工与纺织服装产业是我市传统优势产业的核心载体，对于稳定就业岗位、激活消费市场、构建多元化现代化产业体系具有基础支撑作用。为进一步推动传统产业提质升级，培育时尚消费新动能，更好服务保障产业链企业创新发展，引导企业精准把握行政合规要求，有效预防和化解生产经营中的法律风险，市司法局立足行政指导职能，组织有关区市和部门编制了本手册。

手册系统梳理了轻工与纺织服装企业在公司生产经营、投资建设重点领域所面临的常见行政合规风险点，结合相关法律法规与监管实践，明确了具体的合规标准与操作指引。旨在为企业提供一种源自行政视角、清晰实用、便于参照的合规指导，助力企业提升内部合规管理能力，实现规范健康持续发展，共同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目 录

一、公司设立（生产经营许可）方面·····	1
二、投资建设方面·····	3
三、安全生产方面·····	11
四、环境保护方面·····	15
五、劳动用工方面·····	17

一、公司设立（生产经营许可）方面

序号	指导事项	法律依据	受理条件	所需材料	咨询部门（科室）及办公电话
1	公司（企业）设立登记（限内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第二十九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批准手续。第三十三条：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发给电子营业执照。电子营业执照与纸质营业执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应当受理营业执照申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公司章程; 3. 股东、发起人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4.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文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提交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5. 住所使用相关文件; 6.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或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内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p>市直： 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2楼市场准入大厅 A12 号窗口 5897046。</p> <p>区市： 环翠区政务服务中心2楼市场准入大厅 1、2、5-10 号窗口 5120056、5277039、5810136； 文登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场准入一科 3991121； 荣成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服务窗口 A01-A08 号窗口 7586139； 乳山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场准入一科窗口 6650040； 高区政务服务中心 2 楼 15-17 号、19-28 号综合窗口 5625411； 经区政务服务中心 2 楼 23 号-32 号综合受理窗口 5990026、5960090； 临港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综合受理窗口 5581811。</p>

序号	指导事项	法律依据	受理条件	所需材料	咨询部门（科室）及办公电话
2	食品经营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p>《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2023年6月1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公布）第四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工作。</p>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应当受理食品经营许可申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食品经营许可申请书； 2. 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3. 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经营布局、操作流程等文件； 4. 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进货查验记录、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目录清单； 5.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办理食品经营许可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p>区市：</p> <p>环翠区政务服务中心2楼市场准入大厅1、2、5-10号窗口 5120056、5277039、5810136；</p> <p>文登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场准入一科3991121；</p> <p>荣成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服务窗口A01-A08号窗口 7581078；</p> <p>乳山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场准入二科窗口4-12号 6660831、6665608；</p> <p>高区政务服务中心2楼15-17号、19-28号综合窗口 5625411；</p> <p>经区政务服务中心2楼23号-32号综合受理窗口5990025；</p> <p>临港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综合受理窗口5581811。</p>

二、投资建设方面

序号	指导事项	法律依据	受理条件	所需材料	咨询部门（科室）及办公电话
1	申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不含技术改造项目，境外投资项目，汽车投资、新建炼化、钢铁、焦化、水泥熟料项目）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根据项目不同情况，分别实行核准管理或备案管理。第二款：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其他项目实行备案管理。第六条第一款：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第二款：各省级政府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项目备案管理办法，明确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第三十九条：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通过在线平台将相关信息告知项目备案机关，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并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外非禁止类投资项目（不含技术改造项目，境外投资项目，汽车投资、新建炼化、钢铁、焦化、水泥、轮胎项目）。	项目备案信息登记表	区市： 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五楼K区投资项目服务大厅K01投资建设综合服务窗口 5819339； 文登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投资建设一科 3991135； 荣成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投资建设综合服务窗口 1-7 号 7565608； 乳山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投资建设类综合窗口 31-40 号 6665818； 高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36-38 号投资建设综合窗口 5625431； 经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7 号-10 号投资建设综合受理窗口 5965998； 临港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A31-33 投资建设综合窗口 5582008。

序号	指导事项	法律依据	受理条件	所需材料	咨询部门（科室）及办公电话
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办理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p> <p>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建设单位应当持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事项为市级权限； 2. 确需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的事项； 3. 申请事项属于本机 关审批权限范围，材料 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申请表（划拨土地、出让土地）； 2.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及相关附件、附图； 3. 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划拨土地）； 4. 标明建设项目拟用地位置的地形图（划拨土地）； 5. 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出让土地）； 6.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土地）。 	<p>市直： 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五楼K区投资项目服务大厅K01投资建设综合服务窗口 5897078。</p> <p>区市： 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五楼K区投资项目服务大厅K02投资建设综合窗口 5897078； 荣成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投资建设综合窗口 1-7 号 7565608； 乳山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投资建设类综合窗口 31-40 号 6660311； 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38 号投资建设综合窗口 5625426、5625432； 经区政务服务中心 2 楼 12 号投资建设综合受理窗口 5962773（工业项目）； 临港区政务服务中心 2 楼工程建设项目专区工程建设项目综合受理 34，5581267。</p>

序号	指导事项	法律依据	受理条件	所需材料	咨询部门（科室）及办公电话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办理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p> <p>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将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确需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事项； 2. 申请事项属于本机 关审批权限范围，材料 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 2.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表； 4. 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 5. 依照规定需要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 	<p>市直： 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五楼 K 区投资项目服务大厅 K02 投资建设综合服务窗口 5897078。</p> <p>区市： 荣成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投资建设综合窗口 1-7 号 7565608； 乳山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投资建设类综合窗口 31-40 号 6660311； 高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36-38 号投资建设综合窗口 5625432； 经区政务服务中心 2 楼 12 号投资建设综合受理窗口 5962773（工业项目）； 临港政务服务中心 2 楼工程建设项目专区工程建设项目综合受理 34，5581267。</p>

序号	指导事项	法律依据	受理条件	所需材料	咨询部门（科室）及办公电话
4	建筑工程 施工图设计审查 (多图联审)	威住建通字（2018）55号—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转发《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省住建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工作的通知〉（鲁建设函（2018）13号）》文件的通知 省级以上立项的政府投资的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市级以下立项政府投资的大型建设工程项目需报省住建厅审查；市级以下立项的政府投资的中型建设工程项目，需报市住建局审查。	申请人提供满足行政许可条件的资料。	1. 经规划分局审查通过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文件（原件）及审批意见书； 2. 立项文件； 3. 人防工程证明文件（非生产性建筑）； 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市直： 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五楼K区投资项目服务大厅K03投资建设综合服务窗口 5277021。 区市： 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五楼K区投资项目服务大厅K03投资建设综合服务窗口 5277021； 文登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投资建设一科 3991135； 荣成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投资建设综合窗口 1-7 号 7520758； 乳山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投资建设类综合窗口 31-40 号 6660311； 高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36-38 号投资建设综合窗口 5625410； 经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7 号-10 号投资建设综合受理窗口 5965998。

序号	指导事项	法律依据	受理条件	所需材料	咨询部门（科室）及办公电话
5	<p>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县级权限）</p>	<p>《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第七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由地方节能审查机关负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为提高节能审查效率,项目受理前由所在市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将项目情况说明发送至省发展改革委政务邮箱； 2. 符合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 3. 项目能耗水平和用能设备能效标准达到国家和省相关要求； 4. 根据国家和省对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工作的总体部署,新增耗煤项目满足当地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所在地市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出具的报告(限期完成整改项目出具)； 2. 项目能耗消费减量替代方案审查意见（“两高”项目提供）； 3. 责令项目停建通知书(限期完成整改项目出具)； 4. 项目立项文件(已完成立项的,应提供立项主管部门出具的核准或备案文件)； 5. 项目申请人提交的申请节能审查的请示文件； 6. 项目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方案审查意见(耗煤项目提供)； 7. 罚款缴纳证明(限期完成整改项目出具)； 8. 项目节能报告(项目建设单位自行编制或自主委托具有相关经验和能力的中介机构编制)。 	<p>区市：</p> <p>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五楼K区投资项目服务大厅K01投资建设综合服务窗口 5819339；</p> <p>文登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投资建设一科 3991135；</p> <p>荣成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投资建设综合窗口 1-7 号 7565608；</p> <p>乳山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投资建设类综合窗口 31-40 号 6665818；</p> <p>高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36-38 号投资建设综合窗口 5625431；</p> <p>经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7 号-10 号投资建设综合受理窗口 5965998；</p> <p>临港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A31-33 投资建设综合窗口 5582008。</p>

序号	指导事项	法律依据	受理条件	所需材料	咨询部门（科室）及办公电话
6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建设条件审批	<p>《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依法修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要依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确因地质等原因难以修建的要按规定缴纳易地建设费。对未按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未按规定缴纳易地建设费的，人民防空部门要严格依法处理。规划部门要严格按照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核发民用建筑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不符合人民防空防护要求的不得发放。任何地方和部门不得将少建、不建防空地下室或减免易地建设费作为招商引资的优惠条件。</p>	<p>建设项目依法取得建设用地并完成规划方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申请表； 2. 规划主管部门审定的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 3. 不动产权证明（土地使用权证书）； 4. 项目立项批文； 5. 法人授权委托书。 	<p>市直： 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五楼 K 区投资项目服务大厅 K02 投资建设综合服务窗口 5897078。</p> <p>区市： 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五楼 K 区投资项目服务大厅 K03 投资建设综合服务窗口 5277021； 文登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投资建设一科 3991135； 荣成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投资建设综合窗口 1-7 号 7565620； 乳山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投资建设类综合窗口 31-40 号 6660311； 高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36-38 号投资建设综合窗口 5625410。</p>

序号	指导事项	法律依据	受理条件	所需材料	咨询部门（科室）及办公电话
7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p>《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坚持以建为主，确因地质条件不能修建防空地下室的项目，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按规定交纳易地建设费，具体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人防主管部门按照当地防空地下室的造价制定。除国家规定的减免项目外，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批准减免易地建设费。</p>	<p>对按规定需要同步配套建设人防工程但因条件限制不能同步配套建设的。</p>	<p>1.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申请表； 2. 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 因地质原因无法修建人防设施的，需提供地质勘察报告； 4. 法人授权委托书； 5. 不动产权证明（土地使用权证书）。</p>	<p>市直： 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五楼 K 区投资项目服务大厅 K02 投资建设综合服务窗口 5897078。 区市： 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五楼 K 区投资项目服务大厅 K03 投资建设综合服务窗口 5277021； 文登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投资建设一科 3991135； 荣成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投资建设综合服务窗口 1-7 号 7565620； 乳山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投资建设类综合窗口 31-40 号 6660311； 高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36-38 号投资建设综合服务窗口 5625410。</p>

序号	指导事项	法律依据	受理条件	所需材料	咨询部门（科室）及办公电话
8	建筑工程 施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申请人提供满足行政许可条件的资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 2. 山东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 用地批准手续； 5. 施工合同； 6. 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 7. 具备施工条件承诺书； 8. 中标通知书（按照规定可直接发包的工程应直接发包备案表）。 	<p>市直： 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五楼 K 区投资项目服务大厅 K03 投资建设综合服务窗口 5277021。</p> <p>区市： 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五楼 K 区投资项目服务大厅 K03 投资建设综合服务窗口 5277021； 文登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投资建设一科 3991135； 荣成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投资建设综合窗口 1-7 号 7520758； 乳山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投资建设类综合窗口 31-40 号 6660311； 高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36-38 号投资建设综合窗口 5625410； 经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7 号-10 号投资建设综合受理窗口 5965998； 临港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A31-33 投资建设综合窗口 5582008。</p>

三、安全生产方面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法规依据及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及办公电话
1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	未取得特种作业证的人员从事特种作业。	《安全生产法》（2021年第三次修正）第三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特种作业人员需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	市直： 威海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基础科 5210779。 区市： 环翠区应急局安全生产基础科 5280038（协助生产经营单位至市应急局取得特种作业证）； 文登区应急局安全生产基础科 8361907（协助生产经营单位至市应急局取得特种作业证）； 荣成市应急局安全生产基础科 7560381； 乳山市应急局安全生产基础科 6623078（协助生产经营单位至市应急局取得特种作业证）； 高区应急管理中心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处 3919728（负责职责范围内有关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临港区应急局安全生产科 5589983。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法规依据及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及办公电话
2	生产经营单位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安全生产法》（2021年第三次修正）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五条：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	生产经营单位需采取措施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市直： 威海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基础科 5210779。 区市： 环翠区应急局安全生产基础科 5280038（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相关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环翠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321371； 文登区应急局安全生产基础科 8361907（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相关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文登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8361910； 荣成市应急局安全生产基础科 7560381（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相关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乳山市应急局安全生产基础科 6623078（监督检查工贸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高区应急管理中心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处 3919728（负责职责范围内有关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经区应急局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983602； 临港区应急局安全生产科 5589983。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法规依据及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及办公电话
3	企业存在重大危险源按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	企业存在重大危险源未按《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标准进行辨识。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七条：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标准，对本单位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和使用装置、设施或者场所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并记录辨识过程与结果。第三十四条：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	企业存在重大危险源按《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标准进行辨识。	<p>市直： 威海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基础科 5210779。</p> <p>区市： 环翠区应急局安全生产基础科 5280038 （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相关行业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工作）； 文登区应急局安全生产基础科 8361907 （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相关行业重大危险源监控工作）； 荣成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基础科 7560381（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相关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乳山市应急局安全生产基础科 6623078 （对工贸行业领域存在的重大危险源进行监督检查）； 高区应急管理中心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处 5629368（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相关行业重大危险源监控工作）； 临港区应急局安全生产科 5589983。</p>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法规依据及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及办公电话
4	企业发生事故后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	企业发生事故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第九条: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第三十五条: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至8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迟报或者漏报事故的	企业发生事故后应当在1个小时内及时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市直: 威海市应急局应急值守和协调处置科 5196780(需要直接向市应急局报告事故时,拨打市应急局24小时值班电话5225629)。 区市: 环翠区应急局应急值守和协调处置科 5200307(向区应急局报告事故时,拨打区应急局24小时值班电话5218910); 文登区应急局应急值守处置科 8361920(向区应急局报告事故时,拨打区应急局24小时值班电话8360066); 荣成市应急管理局应急救援指挥保障中心 7550506、荣成市应急管理局规划信息科 7552156(向应急局报告事故时,拨打应急局24小时值班电话7562158); 乳山市应急局巡查督查科 6623116(向应急局报告事故时,拨打应急局24小时值班电话6667261); 高区应急管理中心应急办 3919708(向区应急管理中心报告事故时,拨打区应急管理中心24小时值班电话3919708); 经区应急局24小时值班电话5986556; 临港区应急局应急管理科 5589982(向区应急局报告事故时,拨打区应急局24小时值班电话5589896)。

四、环境保护方面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法规依据及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及办公电话
1	不得以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水污染物等	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水污染物等。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第九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p>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p>	正常运行环境污染治理设施，不设立旁路、暗管、渗坑等以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水污染物等，积极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管。	<p>市直： 威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5216908。</p> <p>区市： 威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环翠区大队 5802523； 威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文登区大队 8450526； 荣成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7592857； 乳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6625610； 威海市生态环境局高区分局执法大队 5622785； 威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经区大队 5995517； 威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临港区大队 5588857、5588016。</p>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法规依据及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及办公电话
			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2	环保设施应于建成验收的同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环保设施未建成、未验收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根据2017年7月1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环保设施应于建成验收的同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市直： 威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5216908。 区市： 威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环翠区大队 5802523； 威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文登区大队 8450526； 荣成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7592857； 乳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6625610； 威海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执法大队 5622785； 威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经区大队 5995517； 威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临港区大队 5588857、5588016。

五、劳动用工方面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法规依据及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及办公电话
1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和国家规定，向劳动者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	克扣或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第九十一条：用人单位有下列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情形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支付劳动者的工资报酬、经济补偿，并可以责令支付赔偿金：（一）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条：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和国家规定，向劳动者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第八十五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支付劳动报酬、加班费或者经济补偿；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应当支付其差额部分；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的标准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的；</p>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和国家规定，向劳动者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	<p>市直： 威海市人社局劳动关系科 5190875。</p> <p>区市： 环翠区劳动监察 5218901； 文登区人社局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企业职工权益保障科 8451121； 荣成市人社局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综合科 7564037； 乳山市人社局劳动保障监察科 6663271； 高区人社中心劳动保障监察科 5626017、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办公室 5626015； 经区劳动监察 5910189； 临港区科技创新局劳动保障科 5581853。</p>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法规依据及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及办公电话
2	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用人单位未依法为职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第八十四条：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市直： 威海市人社局劳动关系科 5190875。 区市： 环翠区劳动监察 5218901； 文登区人社局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企业职工权益保障科 8451121； 荣成市人社局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综合科 7564037； 乳山市人社局劳动保障监察科 6663271； 高区人社中心劳动保障监察科 5626017、综合受理科 5625406； 经区劳动监察 5910189； 临港区科技创新局劳动保障科 5581853。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法规依据及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科室）及办公电话
3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未与劳动者签订书面劳动合同。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十六条：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劳动合同。第九十八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者故意拖延不订立劳动合同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条：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已建立劳动关系，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p>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p>市直： 威海市人社局劳动关系科 5190875。</p> <p>区市： 环翠区劳动监察 5218901； 文登区人社局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企业职工权益保障科 8451121； 荣成市人社局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综合科 7564037； 乳山市人社局劳动保障监察科 6663271； 高区人社中心劳动保障监察科 5626017、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公室 5626015； 经区劳动监察 5910189； 临港区科技创新局劳动保障科 5581853。</p>